

清高审批环表[2018] 34号

关于《清远市诺维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定制家居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诺维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诺维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定制家居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兴二路6号厂房（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23°37'36.15"，东经113°3'33.20"）从事定制家居柜制造。项目占地面积为14152.4m²，建筑面积34752.12m²，设置移门车间、吸塑车间、其他车间、铝材仓库、五金仓库、板材仓库等，计划年产定制家具柜4万套。

项目于2018年7月8日被发现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，擅自租用厂房开办家具制造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。违法行为已经查处，建设单位已落实行政处罚决定。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9月20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20日印发
